



93 年 5 月 創刊

第 84 期

100 年 3 月 18 日

檢度政資訊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發行人：分局長 吳明德

◎最新消息 Hot News

☆正字標記「塑膠擦」已上路了

有鑑於「塑膠擦」已成為國人日常書寫中經常使用之文具，為維護國人使用「塑膠擦」的安全及減少有害物質影響民眾健康，標檢局於去年 12 月 13 日公告增列「塑膠擦」產品為正字標記品目。

「塑膠擦」產品之檢驗包括：品質、有害物質、塑化劑及標示，其中有害物質含量：「銻：60 mg/kg 以下、砷：25 mg/kg 以下、銀：1000 mg/kg 以下、鎘：75 mg/kg 以下、鉻：60 mg/kg 以下、鉛：90 mg/kg 以下、汞：60 mg/kg 以下及硒：500 mg/kg 以下」，塑化劑為「鄰苯二甲酸雙-2-乙基己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BBP)、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及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等 6 種及其混合物含量總合不得超過 0.1%(質量比)。

為保障消費權益，標檢局已於去(99)年 12 月 13 日公告增列前揭產品為正字標記品目，鼓勵廠商申請使用，廠商可藉由正字標記信譽，爭取顧客信賴以拓展市場，增加產業競爭力，消費者亦可經辨識正字標記，簡易購得優良商品，使自身權益獲得保障。

標檢局自民國 40 年起即推動正字標記驗證制度，其產品除品質須全項符合我國國家標準外，其生產製造工廠之品質管理系統，亦須符合指定品管制度，並且每年實施不定期產品抽驗及品管追查，因此正字標記產品品質值得信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於 95 年 11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6900 號函中明述：「…正字標記係我國推行國家標準品質保證之驗證標記，為促進政府採購與公共工程品質之提升，本會鼓勵各機關以正字標記加註同等品作為規格標示。本會 91 年 1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044060 號函已明示『各機關如使用正字標記產品，其就該產品已依規定辦理之檢驗事項，機關得免重行檢驗。』。」表示工程會對正字標記產品之肯定。

如欲查詢正字標記廠商最新資料，可至標準局網站

(<http://www.bsmi.gov.tw>)「首頁/業務專區/標準與正字標記/正字標記/品目及廠商資料」項下查詢，或逕向標檢局查詢，電話：02-33435116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標檢局公布 CNS 15443 海水濃縮礦物質液國家標準，擴展深層海水領域新產品驗證

為擴展深層海水領域新產品驗證，協助相關產業發展，標檢局完成制定 CNS 15443〔海水濃縮礦物質液〕國家標準，並由經濟部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公布，可作為我國深層海水領域相關產品驗證之參考依據。

以往在製造食鹽過程中所產生之濃縮鹽液副產品，其成分含有豐富之氯化鎂、鈣、鉀等礦物質及微量元素，因略帶有苦味，故並未加以充分利用。此種產品在日本稱為「苦汁」或「NIGARI」，常被添加於礦泉水、保健食品、減肥食品甚至是化妝品中；亦有被用來取代石膏，作為製造豆腐的天然凝固劑。隨著國人飲食之精緻化，此富含礦物質及微量元素之產品，已成為現代人熱衷之微量元素補充來源。

配合國家標準之公布，標檢之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 (VPC) 亦將開放增列深層海水濃縮礦物質液、食鹽、果汁、飲料、酒類、醋等食品項目，將可協助業者創造可觀之商機。該局除陸續規劃新增 VPC 驗證項目外，並將協助業者核發 VPC 驗證產品衛生證明及相關外銷證明文件，以順利爭取商機拓展外銷市場。未來並將對通過驗證之產品進行後市場管理，以提升深層海水產品品質及價值，促進深層海水產品之競爭力。

☆除濕機自3月1日起擴大檢驗範圍並納入能源效率之規定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落實國家能源政策，推動節約能源並提升用電器具能源使用效率，標檢局已於 99 年 9 月 30 日公告修正除濕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將其檢驗範圍由原先消耗電功率 500W 以下擴增至 1000W 以下，具壓縮機式者，且增加能源效率基準之相關規定，並自今（100）年 3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商品之檢驗方式均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檢驗方式者，商品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後，即可憑以進口或出廠銷售。

除濕機產品業者應於完成檢驗程序，並於產品本體貼附「商品安全標章」後，始可於市面上陳列銷售。標檢呼籲相關廠商儘速辦理商品型

式試驗及完成必要之檢驗程序，以免屆時影響商機。自今年3月1日起，若進口或國內產製商品未符合新公告修正之相關檢驗規定即上市銷售且經查證屬實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辦理。

標檢局自97年7月實施應施檢驗商品強制性事故通報制度後，除濕機是通報案例最多的商品，為避免瑕疵除濕機繼續發生燃燒意外事故，標檢局特別籲請消費者檢視家中使用除濕機之廠牌及機型，是否為網頁所登載由業者發布召回訊息之瑕疵除濕機商品。為避免再發生類似除濕機自燃之意外事故，特別再次呼籲，請消費者使用除濕機前務必先檢視廠牌及機型，如為大同、三洋、東元、聲寶、西屋、吉普生(雷諾)、富及第(雷諾)、歌林、惠而浦、威技、B&Q (Airforce) 及 Fujimaru 等計12個品牌共39個型號，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聯絡各品牌服務專線辦理檢修更換電子電路基板作業。詳情可參閱標檢局網頁「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afety.bsmi.gov.tw>) 中「商品召回」訊息。

民眾選購及使用除濕機時，應注意是否貼有「商品安全標章」(標章圖例)，並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如對商品是否經過檢驗合格有疑問時，可洽標檢局詢問(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7-123)；提醒民眾使用除濕機時，一定要注意使用安全，特別是不可以將衣物覆蓋在除濕機上除濕，避免引發火災意外，以保家居平安。使用除濕機時並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先檢視產品使用說明書，依使用說明書規定方法使用，並應特別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書所列之警告事項。
2. 除濕機不可使用於密閉之衣櫥或更衣間，使用時不可將衣物覆蓋在出風口附近。
3. 除濕機使用時，應與牆壁、家俱及窗簾保持適當之距離，以避免通風不良造成機體散熱不易。
4. 除濕機應避免於無人看管或晚上睡覺時使用，若長時間離開使用場所時，應關閉電源，並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
5. 濾網應定期清洗或更換，避免因灰塵附著而使進風量不足，進而造成內部零件處於較高溫度環境下運轉，影響其除濕能力且增加危險性。
6. 請定期依使用說明書之清潔保養方法擦拭除濕機外殼與清洗或更換濾網，清潔保養前，切記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擦拭外殼時，應防止水滲入電器內部，以避免危險；濾網清洗後應先將其晾乾後再置入除濕機內使用。
7. 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將除濕機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拆開修理。

標檢局呼籲，大家多一分注意，就能減少一分災害發生的可能，經

過檢驗並貼有「商品安全標章」的電器產品，代表該商品符合相關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的要求，但民眾使用電器時，仍應注意安全之使用事項，才能確保使用安全無虞。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標檢局再次呼籲民眾，注意折疊桌使用安全

100年3月11日台中市發生一名4歲男童被折疊桌夾傷而致死之意外事件，鑑於96年間亦有類似意外發生，為防止幼童夾傷或致死之意外再次發生，標檢局呼籲廠商應產製或進口具有安全設計之折疊桌產品供消費者選購，同時民眾於不使用時，也應收納妥當並放在孩童不易接觸的安全地點，以維護孩童安全。

標檢局已於97年3月13日正式公布CNS 15185「折合桌」之國家標準，明訂折疊桌（又稱「折合桌」）之警告標示範例與制定安全鎖扣或可避免突然折合之安全要求，更於98年7月15日起將「折合桌」列為實施正字標記品目，以提供折疊桌之製造廠商設計與產製產品之基準。

有關「折合桌」國家標準及正字標記之核發重點為：增加安全設計要求，除外觀須防止使用者受傷之要求外，並應增設安全設計，例如：安全卡榫及安全卡榫拆解施加力之限制，且要求可觸及之管狀構件、孔洞或間隙均有防護之規定；亦增加木質材料須有游離甲醛釋出量之規定，並要求產品應加列警告標示等，以加強保障國人使用及孩童之安全。

標檢局將於近期再次加強折疊桌產品之市場產品抽測，以瞭解國內市售折疊桌加裝安全裝置及黏貼「緊急處理方法」和「警告標示」之情形，並將針對調查結果進一步研提後續處理措施。基於維護消費者使用之安全，再次呼籲，廠商應產製或進口具有產品安全設計之產品供消費者選購及加強使用安全之警告標示。

產品檢測只能確認產品是否符合國家標準的要求，民眾在使用時仍應留意折疊桌使用安全，特別是家有幼童時，絕不可讓幼童搬移折疊桌，並禁止孩童在折疊桌附近玩耍嬉戲。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臺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臺中市工學路70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tc0spl@bsmi.gov.tw